

## 关于召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07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为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子基金之一,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事项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权票数的截止时间:2007年9月29日下午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相关投资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八)项“新股申购策略”和第(九)项“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修改。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9月25日,截止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及议案通讯表决的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2.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  
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表决结果予以公证。

五、通讯表决的具体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9月29日17:00前(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邮局或专人送达方式至如下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00001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  
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见附件)

六、其他事宜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地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01

2.大会联系电话:021-23060288;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3.大会联系传真:021-23060372

4.大会联系人:莫京棵

5.公证机关:上海市公证处

联系人:钱丽莉,童晓虹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内容请参看2007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特此提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附件: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表决票格式

附件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案

议案: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相关投资条款。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八)项“新股申购策略”和第(九)项“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修改。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9月25日,截止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及议案通讯表决的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2.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  
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表决结果予以公证。

五、通讯表决的具体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9月29日17:00前(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邮局或专人送达方式至如下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00001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  
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见附件)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新股的发行给基金提供了很好的价值投资机会,从近年来新股在上市后几个月内的表现来看,其股价较上市首日的最高价格都有更高的走势。另外,可转债在转股后股价也有很好的市场表现。对原《基金合同》中的上述条款修改后,可使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获得更多的新股和可转债转股的投资机会。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70%;投资于国债的类别低于资产净值的20%;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拟修改为: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理由如下:

1)鉴于当前固定收益类债券的种类较多,原《基金合同》条款中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虽然无法涵盖目前全部种类的债券;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券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规定为最低80%,故原《基金合同》中的债券投资比例也做相应调整;

3)目前的法律、法规已不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另外,新股申购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的约束也过于狭窄;

4)“在正常市场情况下”的描述不妥当;

5)在超过比例限制情况下,规定必须在三个交易日进行调整,对基金管理人来说实现起来较为困难。

上述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股票。债券品种主要指国债、金融债、平均AA级以上的企业债,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一级市场股票指网上申购的新股”。

拟修改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可分离转债等新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参

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修改理由如下:

根据前述理由,原《基金合同》中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做相应的调整。另外,修改后的条款对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可投资性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期限自2007年月日至2007年月日止。

委托人: (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受托人: (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 日

注:本页中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附件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编号或其他证照类型和编号(机构投资者填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个人)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为单位)

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本份额数量( )份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机构投资者或受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请在表格中打“√”表示您的意见(以其他符号、字样表示意见将视为无效的选票),对该项提案选择一个意见,多选无效,对于该提案未予以选择将视为对该项议案的弃权。

授权委托书格式和本表格可剪取或复印,也可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上下载。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申购的 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品牌优选”,基金代码:200008)于2007年9月10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鉴于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中第六条第七款“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第5项“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9月18日起,暂停长城品牌优选的申购业务。何时恢复长城品牌优选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长城品牌优选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三次 分红公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回报投资者,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6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17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

2007年9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第三次分红公告》(2007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42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就重组天威集团事宜正在进行商谈。

截至目前,双方对此次合作事宜表现出了很高的热情和诚意,为了实现双赢目标双方正在加紧洽谈和谈判,对相关协议文本正在进行协商。关于合作的主要条款已基本达成意向性意见,争取近期签订框架协议。

由于兵装集团和天威集团都是国有企业,还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和进行相关工作,具体实施尚需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由于协议尚未签署,双方仍处于谈判阶段,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以上公告的内容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特此公告。